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修复信用信息公示公告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拟修复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基本情况	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经办部门	综合法制科
	经办人	金勇	联系方式	0571-85135653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杭州焦家村加油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42014436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亚明	联系电话	13706812610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杭环下罚[2017]第 15 号		
	不良信息内容	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进行整改，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 45 个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修复处理意见	拟同意信用修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拱墅分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公示期间，企事业单位、组织、群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网络邮件等方式反映公示不良信息主体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来信请寄：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156号417办公室，邮政编码：310004；来件请注明联系人、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以便调查核实。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请将意见发至873301896@qq.com。

联系人：金勇 联系电话：0571-8513565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2021年11月30日

